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永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736號、115年度毒偵字第2680號、115年度毒偵字第3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永祺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快篩試劑紀錄表、查獲現場照片」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毒品分級品項屬空白刑法之補充規範，其變更為事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之變更，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應依行為時之分級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托咪酯於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同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被告李永祺施用及持有依托咪酯之行為時點分別為114年11月及115年4月間，依托咪酯斯時為第二級毒品，因此應依行為時之分級論處。

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被告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附件犯

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日期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非屬同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3年後再犯」之情形，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㈢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低度行為；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毒品，其中編號3所示之煙油為液態，因內容物為液態而無法秤得淨重，無從進行純質淨重分析，有如附表二編號2至4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證，無從認定合計已達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加重要件，因此仍依同條例第10條第2項論處。

㈤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係於114年11月19日23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友人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翌日凌晨在新北市三峽區住處，以電子煙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依托咪酯1次；就同欄㈡所示犯行，則於同一時、地分別以燃燒玻璃球及電子煙加熱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各1次。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一罪一罰，其性質非集合犯，亦不因施用時間密接而論以接續犯（最高法院9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6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4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接受戒毒處遇，理應知所警惕、遠離毒品，竟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僅約9日即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其後復於釋放後約5個月再度施用上開毒品，顯見其戒除毒癮之

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主要為戕害自身健康，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有別，犯罪動機之可非難性較低。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紀錄、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4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質相同，其中附表一編號1、2所示2罪係於同日先後數小時內施用，編號3、4所示2罪係於同一時、地接連施用不同種類之毒品，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甚高，前後二組犯行則相隔約5個月，兼衡刑罰經濟與恤刑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㈠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依托咪酯依裁判時之分級為第一級毒品，其沒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煙彈，經送驗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如附表二編號1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證，為犯罪事實欄一㈠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盛裝該毒品之煙彈殼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一併沒收銷燬。鑑驗耗損之毒品已因鑑析用罄而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㈢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之物經送驗，均檢出如附表二編號2至7檢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成分，有

如附表二編號2至7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證。其中殘渣罐、玻璃球、刮勺沾有毒品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各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上開扣案物為犯罪事實欄一㈡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包裝各該毒品之煙彈殼、容器及塑膠袋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一併沒收銷燬。鑑驗耗損之毒品已因鑑析用罄而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㈣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電子煙3支，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罪事實欄一㈡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所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項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114年11月	李永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日23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114年11月20日凌晨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部分	李永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李永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部分	李永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檢驗結果	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
1	煙彈	2顆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2	煙彈	3顆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4年5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N71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3659卷第71至73頁）。
3	煙油	1罐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4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	
5	殘渣罐	2個	使用乙醇溶液沖洗，檢驗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6	玻璃球	1顆	使用乙醇溶液沖洗，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7	刮勺	1支	使用乙醇溶液沖洗，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成分。	
8	電子煙	3支	未送驗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736號
115年度毒偵字第2680號
115年度毒偵字第3659號

被　　告　李永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永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4年11月19日23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友人住處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4年11月20日凌晨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住處內，以電子煙加熱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已於115年6月27日改列第一級毒品，下同)1次。嗣於同日3時10分許，駕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查獲(公共危險部分另案偵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2顆，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又於同年月22日23時52分許，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自撞分隔島(公共危險部分另案偵辦)，警方到場再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2602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35157ng/mL)陽性反應(115年度毒偵字第736、2680號)。

(二)於115年4月19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住處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以電子煙加熱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同日15時45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與新站路口為警查獲(公共危險部分另案偵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煙彈3顆、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煙油1罐、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124公克)、依托咪酯殘渣罐2個、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1顆、甲基安非他命刮勺1支及電子煙3支，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115年度毒偵字第3659號)。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被告李永祺之自白。

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4年11月20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採尿時間114年11月20日4時17分)、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403308340號鑑定書(檢體編號：0000000U167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4年11月2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採尿時間114年11月23日0時26分)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910)。

3、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2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被告之自白。

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5日及6月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56)。

3、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3顆、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油1罐、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124公克)、依托咪酯殘渣罐2個、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1顆、甲基安非他命刮勺1支及電子煙3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N71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4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5顆、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油1罐、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124公克)、依托咪酯殘渣罐2個、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1顆、甲基安非他命刮勺1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電子煙3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俊言